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0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陆先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春田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6名变为5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同时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增补新的独立董事。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先忠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陆先忠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增补陆先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简历：

陆先忠先生，男，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深圳市云积分科技有限公司、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好三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陆先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先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陆先忠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1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陆先忠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1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陆先忠，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陆先忠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1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陆先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和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补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　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　(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陆先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荣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8,9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9,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时，济南荣耀、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尚")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荣程")以其持有的济南荣耀97.9587%的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恩置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44,98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同时，南京荣恩置业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置业")以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置业90%的股权，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荣达")以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置业1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南京荣盛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99,595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8个月。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岛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舜都")、南京荣盛置业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南京荣盛置业88.99%的股权、南京荣盛置业以其持有的南京荣岛置业90%的股权、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荣达")以其持有的南京荣岛置业的1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白灵")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拟继续合作业务52,9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同时，青岛东方白灵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江西中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同")以其持有的青岛东方白灵的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济南荣耀	107.64%	9,600	–	9,600	–	–
南京荣恩置业	105.32%	50,000	–	50,000		
南京荣盛置业	94.85%	116,000	–	116,000	–	–
青岛东方白灵	101.27%	64,000	–	64,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336,750	3,097,1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济南荣耀

1、被担保人：济南荣耀；

2、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三区38号209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37.51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济南荣耀98.7184%股权；

8、信用情况：济南荣耀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4,877.70	188,229.99	–13,352.29	195,656.87	–22,848.87	–17,217.69

(二)被担保人二：南京荣恩置业

1、被担保人：南京荣恩置业；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6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办公楼1099室；

4、法定代表人：张威；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南京荣恩置业90%股权；

8、信用情况：南京荣恩置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81,679.44	191,350.57	–9,671.13	18.33	–1,035.02	–776.33

(三)被担保人三：南京荣盛置业

1、被担保人：南京荣盛置业；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点：六合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刘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100%股权；

8、信用情况：南京荣盛置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58,950.48	719,841.17	39,109.31	33,548.58	–11,070.82	–11,167.96

(四)被担保人四：青岛东方白灵

1、被担保人：青岛东方白灵；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5日；

3、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新区长江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须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东方白灵100%股权；

8、信用情况：青岛东方白灵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6,359.56	208,974.11	–2,614.55	0	–383.02	–287.2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济南荣耀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济南荣程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济南荣耀、张家口荣尚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济南荣程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质押合同》；济南荣耀、张家口荣尚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济南荣耀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9,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二)因南京荣恩置业向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南京荣恩置业与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签署《质押合同》、《借款展期合同》；南京荣恩置业与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借款展期合同》，为南京荣恩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三)因南京荣盛置业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荣盛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8个月。

(四)因青岛东方白灵向中原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中原信托；质押担保协议方：江西中同与中原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东方白灵与中原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原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江西中同与中原信托签署《质押合同》；青岛东方白灵与中原信托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展期协议》，为青岛东方白灵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济南荣耀、南京荣恩置业、南京荣盛置业、青岛东方白灵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济南荣耀、南京荣恩置业、南京荣盛置业、青岛东方白灵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和2022年6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	2023/6/30	20,000.00	1.5% – 3%
2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2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	2023/6/5	11,000.00	1.2% – 2.95%
3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29	2023/6/27	2,500.00	1.5% 或 2.56%或 2.81%
4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29	2023/6/27	10,000.00	1.5% 或 2.56%或 2.8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1	2022/9/21	20,000	1.60% – 3.00%	已到期赎回
2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25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1	2022/9/21	11,000	1.30% – 3.05%	已到期赎回
3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18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7	2022/9/16	10,000	1.35% 或 2.95% 或 3.15%	已到期赎回
4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6	2022/9/14	2,500	1.50% 或 2.83% 或 3.05%	已到期赎回
5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6	2022/9/16	10,000	1.50% 或 2.83% 或 3.05%	已到期赎回
6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1	2023/2/28	20,000.00	1.5% – 2.9%	已到期赎回
7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7	2023/2/28	11,000.00	1.20% – 3.05%	已到期赎回
8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8	2023/1/9	11,000.00	1.3% 或 3.05% 或 3.25%	已到期赎回
9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9	2022/12/16	2,500.00	1.5% 或 2.65% 或 2.98%	已到期赎回
10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9	2022/12/16	10,000.00	1.5% 或 2.65% 或 2.98%	已到期赎回
11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4/17	11,000.00	1.3% 或 2.80% 或 3.00%	
12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2	2023/3/22	2,500.00	1.5% 或 2.61% 或 2.92%	已到期赎回
13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2	2023/3/22	11,000.00	1.5% 或 2.61% 或 2.92%	已到期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1,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
-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并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尊铭和赵雄。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11,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133,3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数133,380,000股，以此计算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73,39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从85,840,000股增加至111,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因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总股本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配股、送股等事项而产生股本总数变化。

注：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差异系公司十二个月锁定期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4,160,000股于2021年4月20日解除并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及股东赵雄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忠、赵雄还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1,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
-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7日；
- ● 本次首发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371,000	41.74%	72,371,000	0
2	晏喜明	24,271,000	14.00%	24,271,000	0
3	赵尊铭	10,400,000	6.00%	10,400,000	0
4	赵雄	4,550,000	2.62%	4,550,000	0
合计		111,592,000	64.36%	111,59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592,000	–111,59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02,000	111,592,000	173,394,000
股份合计	173,394,000	0	173,394,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书》